

連原稿

中華民國卅四年五月九日

公為催報卅三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一覽表俾憑核發生活補助費由

#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章字第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563

日

緡雲縣私立仙都中學

查本學期開始逾三個月該校教職員表件尚未據報茲為核發各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合行令仰該校速日填報俾憑核發如逾六月十五日仍未將教職員表造報到廳前項補助費即不予支配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

許石棟

林瑞輔代行

117

卅四年五月九日